

证券代码：002843

证券简称：泰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23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提议人：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董事集体商议、讨论后拟定。

提议理由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信心，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稳健、财务状况良好等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董事会提出本次利润分配建议，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。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后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：2018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 54,212,081.61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,421,208.16 元，加上历年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后，本次可供分配利润为 274,485,403.30 元。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日的公司总股本 14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派送红股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。共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4,000 万元，转增股票数为 7,000 万股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转增金额未超过 2018 年度报告期末“资本公积—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

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该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公司经营稳健、财务状况良好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未来12个月内亦无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在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如果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特向投资者提示以上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9日